附件3

县十八届人大会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第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目前，全县城区有幼儿园21所，其中公办幼儿园仅有4所（包括部队幼儿园），学位非常有限，难以满足家长和社会需求。同时，公办幼儿园的严重不足，对全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引领带动效果不够明显。

**建议：**一是严格落实配建政策。严格落实《山丹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对2016年7月1日后新建住宅楼小区，严格配建政策，配建、联建标准化幼儿园或按规定缴纳相应建设补偿费。二是全力建设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

第2号

关于为全县中小学招聘补充年轻教师的建议

山丹县中小学教师平均年龄达45岁，50岁以上教师占25%，30岁以下教师仅占7%，且未来五年共退休教师277人，年均退休55人，教师队伍老龄化现象非常严重。

**建议：**严格落实《中共山丹县委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每年按全县教师减员人数的50%列入县上招录计划，按计划招考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补充到教师队伍，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3号

关于新建或改扩建山丹一中的建议

山丹一中现有教职工248人，在校学生2707人，对照《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标准(2014)》《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学校未来五年录取人数增长态势，山丹一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体育场地严重不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从2020开始将在普通高中实行选课走班模式，经严格核算，要适应新高考改革需求，山丹一中现还缺少授课教室45间，缺少实验室及各种功能室59间。

**建议：**择址新建山丹一中或进行改扩建，彻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更好适应新高考改革。

第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实施风貌改造的建议

近年来，我县严格按照“规划建设新城区、改造提升老城区，集中整治棚户区、提升城市品位”思路，坚持“形象之窗、宜居之城、休闲之地、商贸之所”城市发展理念，科学推进城市建设，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但和其他周边县区相比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城市绿地、停车场严重不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混乱，断头路现象突出，建筑物风貌色彩缺乏特色等问题比较明显。城市功能区划不够完善，单一地块城市功能过度集中，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差，开发层次偏低，建筑景观单一，居住拥挤，交通拥堵，发展空间及承载力有限。

**建议**：进一步加快推进老城改造，依托现有建设格局，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扩大绿地面积，改善人居环境，走生态宜居的发展道路。同时，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五城同创”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城市道路、沿路建筑立面风貌及城市景观等内容，突出道路拓宽、绿化覆盖率、沿线违法建筑治理、主要景观段和景观点、城市轮廓线及视线通道等要素，实施城区重点路段风貌改造。

第5号

关于提升城市规划区环境卫生

机械化清扫水平的建议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新老城区居民逐年增多，城市环境保洁区域不断扩大，加之县城道路建设及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实施，城区部分路段果皮箱尚未设置或已损毁，导致商铺垃圾无处收集存放。同时，按照张掖市住建部门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70%的要求，我县远远达不到规定标准。目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手段落后，环境卫生和积雪清除还停留在人工作业状态，环卫工人严重不足，环卫清洁工劳动强度较大且清扫保洁效率较低，原有的环卫设施和装备不能满足现有环境卫生保洁需要。

**建议：**加大环卫设施的投入，购置清扫车、扫雪车、压缩车、勾臂车及配套收集箱等设备，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和清扫清除机械化水平，持续改善城区环境卫生。

第6号

关于加大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修建

和改造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县各乡镇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增粮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效果明显。但由于实施项目面积占比小，全县大部分村社农田水利设施还比较薄弱，特别是三类地区耕地地块分散，地形落差较大，渠系建筑物老化严重，水资源利用率不高，导致土地经营成本高，土地流转率低。落后的农田水利设施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已不相匹配，农民群众对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呼声较高。

**建议：**加大我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修建和改造力度，整合项目资金，按照整村推进的原则下达项目批复，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7号

关于加大特色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县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头戏”，中药村、香菇、枸杞、马铃薯、“金张掖夏菜”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已形成区域明显、优势突出的农业生产格局，并成为农民增收重要渠道。但产业发展小、弱、散，结构单一、同质化现象明显，抵御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的能力依然较弱，缺乏资金、项目、技术、土地等方面的有效支持，一定程度影响和制约了特色产业的发展。

**建议：**加大对特色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配套完善恒温库、烘干设备、加工车间等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促进特色农业发展。

第8号

关于解决陈户镇山湾、孙营等村用电问题的建议

陈户镇山湾、孙营、范营村电力设备功率较小，线路老化严重，每逢刮风下雨，电压不稳，时常跳闸，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山湾、孙营、范营村的用电管理权限属李桥水电站，该水电站因资金短缺，技术落后，无法对电力设备及线路进行更换，难以解决三个村的用电问题。现县供电公司为所属供电站辖区村社免费更换变压器、线路等电力设备，可借此机遇解决上述村的用电问题，以更好地满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建议：**将山湾、孙营、范营村用电管理权限变更为县电力公司所属，为以上三村更换变压器，更新老化线路，对电力设施进行升级。

第9号

关于解决农村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

等公益性设施运行和管护经费的建议

近年来，我县各乡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积极争取项目，实施了全域无垃圾、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等项目，农村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公厕等一大批公益性设施投放使用，并建立长效保洁机制，聘用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常态化进行保洁和管护，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但未配套公益性设施运行和管护经费，公益性设施日常的运行和管护费用难以解决，迫使部分公益性设施长期停运，不能发挥应有的排污治污效果。

**建议：**将农村公益性设施运行和管护经费依据各乡镇工作量大小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障公益性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

第10号

关于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农业污染问题也日益加重。农药、化肥的超量使用，污染危害水体功能、土壤环境和农村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严格执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农药、化肥等化学投入品使用和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依法查处国家禁用的高毒、剧毒农药和假冒伪劣品，不断推进农业绿色化、生态化、产业化发展。

第11号

关于全覆盖提升人饮安全工程的建议

农村饮用水安全是关系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生命安全的大问题。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吃水难”问题作为做好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和安全饮水。但部分供水设施运行多年，输水管网渗漏时常发生，供水不能正常保障。个别村受地理条件限制，人饮安全工程还未实施，群众意见较大。

**建议：**全覆盖提升人饮安全工程，彻底解决我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并加大人饮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农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第12号

关于解决东乐镇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建议

东乐镇北滩共有企业13家，目前，工业生产用水主要由东乐镇雨水集流群井汇流工程管理站供给。随着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用水量日益增加，原供水模式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尤其甘肃祥永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成年产6万吨啤酒麦芽生产线后，生产用水已无法正常供给，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难度较大，极大影响了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

**建议**：将东乐镇北滩工业园区生产用水接入县城北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办理取水许可证以保证企业正常生产。

第13号

关于加大对惠农项目监管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惠农项目的实施，为农民增收致富奠定了基础。但在惠农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职能部门和乡镇、村社项目监管权责不明确，对惠农项目还存在监管不到位，竣工验收把关不严的问题，致使部分惠农项目实施完后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群众自身利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建议：**进一步厘清部门和乡镇对惠农项目的监管权责，加大惠农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保证惠农项目工程质量。

第14号

关于统筹规划乡村旅游工作的建议

我县旅游资源丰富，历史遗存较多，乡村旅游作为一项新型的朝阳产业，正在悄然兴起。大力开发乡村旅游，对于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助推扶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目前我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存在各地一哄而上、低层次开发、同质化、重复建设等问题，不仅造成乡村旅游点多、规模小、规划乱，而且导致资源、财力、人力、物力的浪费，使乡村旅游产品品质低、产品生命周期短，极大地影响了我县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对全县乡村旅游发展进行统筹协调规划，将各乡镇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纳入县域旅游统一规划和建设，平衡旅游淡旺季，共享市场，形成循环顺畅、功能完善、竞争力强、综合效益高的乡村旅游系统，同时重点培育1-2个乡村旅游精品，以此带动全县乡村旅游的发展。

第15号

关于对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进行动态调整的建议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惠民政策，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城乡养老保险收缴工作在县乡村三级共同努力下，养老保险基本达到全覆盖。农村人员的养老保险收缴工作由乡（镇）村两级具体负责，但在收缴过程中，各村普遍存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部分死亡人员依然列入统计口径的问题，导致统计基数增大，实际缴费人员却减少的矛盾，对基层养老保险收缴工作造成极大的困扰。

**建议：**由乡镇将重复参保人员、死亡人口进行详细统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统计信息对第二年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进行动态调整，相应的核减基数，不再将此类人员列入养老保险统计口径。

第16号

关于减免高标准农田建设期间基本水费的建议

今年，我镇新开村、朱湾村、柳荫村、永兴村4个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万亩，导致上述4个村的农田1年没有耕种，群众无收入。但水务部门依旧收缴基本水费，给群众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

**建议：**减免高标准农田建设期间上述4个村的基本水费，减轻群众的负担。

第17号

关于加快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

目前，老城区部分老旧小区由于建设年代早，设施标准低，老化现象严重，例如金海源小区、南关学校家属楼、农垦家属楼等住宅小区外墙挂件和瓷砖已开始陆续脱落，给居民和周边行人造成了极大安全隐患。社区多次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但因无相关对口资金又不符合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求，至今未处理。

**建议：**争取相关项目资金，修复和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尽早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

第18号

关于增加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网格长）工资待遇的建议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剧，大量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安家置业，加强城市社区服务显得尤为迫切。当前，我县各社区除事业编制干部以外，还设置了一些公益性岗位，这些人员同时兼任社区网格长，他们的工资相对偏低，每月1200元，而2019年甘肃省最低工资标准是每月1470元。由于工资待遇偏低，导致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人员变动频繁，流失严重，致使社区工作人员达不到每1000名居民配备1名工作人员的要求。

**建议：**提高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报酬，高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力争2020年达到每月2000元左右，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为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人力保障。

第19号

关于加强社区基础工作的建议

目前，城市社区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如：住宅小区（楼院）没有建立完备的管理网络，物业服务还不配套等。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设有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和社长，每个社长管理服务的人口一般在100-400人之间。相比城区，户籍人口4万人，常住人口10余万人，每个社区的工作人员只有10人左右，每个社区服务管理的人口都在1万人左右。客观上，社区没有精力、也没有能力把每个住宅小区、每栋楼和每一户的信息特别是变动情况及时掌握清楚，社会动员和管理能力薄弱。目前，我镇有网格长36名和部分楼院长，但这些人义务服务没有报酬，镇党委、政府和各社区对这些人也缺乏刚性约束措施。

**建议**：在城区配置120名左右的楼院长（每个社区平均20名左右），每个楼院长每年给予3000元左右的工作报酬（低于每个社长工作报酬的一半，村社社长每年的薪酬是7000元），县财政每年承担经费大致在36万元左右。

第20号

关于加大小区物业管理力度的建议

物业管理作为一种新型的服务行业，是提升城市居民对住宅环境满意度的途径。就我县目前状况来看，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居民的需求，物业公司与业主矛盾日益突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物业管理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到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参差不齐，部分从业素质偏低、责任心不强、专业化水平不高，业主反馈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二是物业管理收费开支不透明。物业费逐年增加，但小区内的配套设施、环境卫生并未有多大改观。收费与服务不匹配，支出不透明，造成业主对其不信任，消极交费或拒绝交费。三是部分居民对物业管理漠不关心。大部分业主视物业管理可有可无，不了解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

**建议：**一是强化对物管企业的监管。加大干预力度，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明确物业各项收费标准。对物业管理企业准入市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确保物管人员持证上岗。二是物业管理公开化。督促物业公司公示公开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经费使用情况，使物业管理透明化。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对业主满意的物业管理公司要宣传、弘扬，对不能很好履行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司，加大处罚力度，严重的要撤销其营业资格。

第21号

关于延长城区供暖期的建议

山丹县地处高原高寒地带，全境属大陆性高原高寒半湿润气候，具有寒冷、四季不分明、带有明显的垂直分带性的特点，年平均气温1℃，昼夜温差大，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气候严寒干燥，降水稀少，冬季漫长。每年国庆节后和五一前期，气温较低，屋内阴冷难熬，部分有条件的居民主要以电暖器、空调来取暖，大部分居民为节省生活开支，在供暖空白期无采暖措施，造成一些老人、儿童及特殊群体感冒频发，增加家庭支出负担。现行的冬季供热政策与规定从80年代延续至今，已不适应现在人们的耐寒力和生活需求。

**建议：**一是提高供暖质量，完善应急抢险组织体系，减少停热抢修频次，缩短抢修时间，提高处理事故和故障的能力；二是延长供热时间20天，冬季供暖时间由原来的5个月延长至5个月20天，从10月20日左右试压点火，根据“寒流”入侵、气温下降程度，开始进行微供暖或供暖，到次年4月10日以后停暖，彻底解决居民在供暖空白期的取暖问题。